

財政局制定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財政局制定條文	財政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發展公共建設，發行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債券專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徵收下列各款公共建設用地，補償地價時，發給補償地價之用： 一、交通事業。 二、公用事業。 三、水利事業。 四、公共衛生及環境保</p>	<p>名稱：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發展<u>臺北市</u>公共建設，發行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債券專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徵收下列各款公共建設用地，補償地價時，發給補償地價之用： 一、交通事業。 二、公用事業。 三、水利事業。 四、公共衛生及環境保</p>	<p>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二十五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債券之用途。</p>	<p>文字修正。</p>

<p>護事業。</p> <p>五、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p> <p>六、社會福利事業。</p> <p>七、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p> <p>第三條 本債券之發行數額、日期、面額、利率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審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定之。</p> <p>第四條 本債券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債券。其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債券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前項另發行之新債券，原債券持有人得以原債票，調換新債票。</p>	<p>護事業。</p> <p>五、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p> <p>六、社會福利事業。</p> <p>七、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p> <p>第三條 本債券之發行數額、日期、面額、利率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審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定之。</p> <p>第四條 本債券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債券。其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債券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前項另發行之新債券，原債券持有人得以原債票，調換新債票。</p>	<p>一、明定本債券發行相關事項由市政府分別審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p> <p>二、參照「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四條規定。</p> <p>一、明定市政府可提前償還已發行之債券。</p> <p>二、參照「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三條規定。</p>	<p>文字修正。</p>
--	--	---	--------------

<p>第五條 本債券於補償地價時搭發，其搭發成數，定之。其市政府定之。</p>	<p>第五條 本債券於補償地價時搭發，其搭發成數，定之。其市政府定之。</p>	<p>明定本債券搭發成數由市政府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本省市庫代理銀行經理。</p>	<p>第六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本省市庫代理銀行經理。</p>	<p>一、明定由市庫代理銀行綜理本債券發行事務。 二、參照「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六條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由市政府按照需要，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或特別預算，預期撥交市庫代理銀行，儲存備付。</p>	<p>第七條 本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由市庫分別按照需要，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或特別預算，預期撥交市庫代理銀行，儲存備付。</p>	<p>一、明定本債券還本付息所需款項應編列預算。 二、參照「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七條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債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領取人於領取時</p>	<p>第八條 本債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領取人於領取時</p>	<p>一、明定本債券之形式。 二、參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七條規定增列本債券得以「登記」</p>	

<p>，得申請記名；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為記名式，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得申請記名；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為記名式，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形式發行。</p>	
<p>第九條 無記名式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得掛失止付。但記名者，應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依法申請補發債票。</p> <p><u>前項掛失止付程序由市政府定之。</u></p>	<p>第九條 無記名式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得掛失止付。但記名者，應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依法申請補發債票。</p>	<p>一、明定本債券遺失得掛失止付。</p> <p>二、條文前段參照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六號解釋規定。</p> <p>三、條文後段參照「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八條規定。</p>	<p>掛失止付之程序，應另定明確之規定，故增訂第二項。</p>
<p>第十條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名債票。應向原經售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得為之。</p>	<p>第十條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名債票。應向原經售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得為之。</p>	<p>一、明定本債券得買賣、質押及充當保證物。</p> <p>二、參照「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十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債券當年之息票或本息票，得十足</p>	<p>第十一條 本債券當年之息票或本息票，得十足</p>	<p>一、明定本債券得抵繳工程受益費。</p>	

<p>抵繳本市之工程受益費。</p> <p>第十二條 本債券各期、次債票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五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抵繳本市之工程受益費。</p> <p>第十二條 本債券各期、次債票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五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二、參照「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p> <p>一、明定本債券兌付期限。</p> <p>二、參照「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